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行政许可决定书

文书号：2022 年 第 13 号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关于准予陕西省引汉 济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等电力业务 许可的决定

各电力业务行政许可申请人：

一、陕西省引汉济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告知承诺制方式向我局提出的电力业务（发电类）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符合法定的条件、标准，决定准予许可。具体许可事项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机组类型	装机容量
1	陕西省引汉济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水电	40MW

二、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东分公司等 8 家企业以告知承诺制方式向我局提出的变更（注销）电力业务（发电类）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符合变更（注销）条件，根据有关规定，准予变

更（注销）。具体许可事项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许可证编号	变更(注销)事项
1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东分公司	1031312-00053	新增 150MW
2	中机国能宁东热电有限公司	1031321-01011	新增 18MW
3	银川市京桥新能源有限公司	1031321-01012	机组编号、容量
4	盐池县中赢方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1031320-00231	法定代表人
5	国能宁夏鸳鸯湖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1031319-00229	名称
6	华能青铜峡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31314-00086	法定代表人
7	国能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1431306-00172	名称
8	国能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1331307-00361	名称、法定代表人

本决定将依法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自本决定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向你公司颁发、送达许可证。

联系电话：029-81008073

监督投诉电话：029-81008096



抄送：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